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2013年10月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2月12日、2014年4月6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之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上述有关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费用的分摊、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董事会授权的议案》，同意调整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授权事项，调整后的授权范围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包括出具相关承诺）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方案中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股东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678万股，且（新股发行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geq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 \times 2,500万股） \leq （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则只由公司发行新股；

2、若（发行价格 \times 2,500万股） $>$ （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则新股发行数量 \leq （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发行费用） \div 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leq （2,50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678万股，同时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有；

4、经公司股东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则全部由公司股东许丽芳公开发售；

5、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发售）的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股票发行包括新股发行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其持有时间在36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发行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90%；根据上述发行方案，许氏家族成员许丽芳至多公开发售678万股，其他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均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后，许氏家族成员仍至少合计持有发行人6,072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50%，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1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81000013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山市北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许丹青，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苯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日用品批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48220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指2011年、2012年、2013年，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瑞华审字[2014]第4822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11年、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25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深圳市合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苯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日用品批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从事的产业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持续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普宁市汇利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汇利通”）和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亨投资”）发生如下变化：

1、经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汇利通变更企业名称为普宁市汇利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销售：纺织品，服装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参与实业、房地产投资（以上项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股权结构为：许樵理、江育强、罗东敏、黄少孝分别出资300万元、300万元、250万元、15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30%、30%、25%、15%。

2、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融亨投资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C-511，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变更股权结构为：蔡守平、陈庚涌、罗东敏分别出资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50%、30%、20%，同时发行人董事罗东敏不再担任融亨投资的执行董事，改任融亨投资的经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份、外观设计专利证书8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红霉素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543661X	2012.12.14	自申请日起20年
2	一种清热祛湿中药组合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5462845	2012.12.14	自申请日起20年
3	一种同时检测止咳宝片中四种有效成分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3100069017	2013.1.8	自申请日起20年
4	包装盒（金匮肾气片）	外观设计	2011302537174	2011.8.2	自申请日起10年
5	包装盒（红霉素肠溶片）	外观设计	2013304582205	2013.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6	包装盒（利福平胶囊）	外观设计	2013304571234	2013.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7	包装盒（咪康唑氯倍他索乳膏）	外观设计	2013304571592	2013.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8	包装盒（依托红霉素片）	外观设计	2013304581908	2013.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9	包装盒（止咳宝片）	外观设计	2013304581310	2013.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10	包装盒（灰黄霉素片）	外观设计	2013304570922	2013.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11	包装盒（硫酸庆大霉素片）	外观设计	2013304579170	2013.9.25	自申请日起10年

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6份，具体如下：

发文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文日期
2013122300412360	包装盒（磺胺脒片）	外观设计	2013304583994	2014.1.8
2014010201295880	包装盒（甲硝唑芬布芬胶囊）	外观设计	2013304580267	2014.1.8
2013122300661040	包装盒（卡托普利片）	外观设计	2013304579236	2014.1.10
2013122000779900	包装管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外观设计	201330458461X	2014.1.10
2013122300412970	包装盒（头孢氨苄胶囊）	外观设计	2013304583778	2014.1.10
2013122300428200	包装盒（制霉素片）	外观设计	2013304582436	2014.1.10

经核查，上述已取得证书的专利，系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已取得授权通知书的专利，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该等专利的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拥有的第102446号商标“”获准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3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商标为有效状态，且未设置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经销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2014年度产品经销协议书》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期间	全年金额（万元）
1	广东嘉德医药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4,700.00
2	湛江市方华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3,000.00
3	汕头市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2,500.00
4	化州市济群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2,200.00
5	广东聚源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2,000.00
6	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粤普分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1,300.00
7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1,300.00
8	广东贤得凯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1,200.00
9	湛江市光正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1,100.00
10	佛山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1,000.00
11	湛江贤正医药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1,000.00
12	化州市新隆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800.00
13	湛江市贤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至 2014-12-31	不低于 700.00

2、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3、广告代理发布合同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广东凤凰传说整合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广告代理发布合同》，约定由广东凤凰传说整合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在江苏卫视、江西卫视、山东卫视、天津卫视、深圳卫视和安徽卫视代理发布发行人广告，广告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3年11月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增加经营范围而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其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和调整。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包括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赵瑞胜、陈习良、罗东敏、杨小龙、郭荣炎、李桂生，其中许丹青为董事长；监事包括杜永春、陈光廷、黄小兵，其中杜永春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许丹青、赵瑞胜、许松青、陈习良、刘广涛、何文彬。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情况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F20124400041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2年至2014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2013年度，发行人共获得906,900.00元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文件依据
第二批市节能专项资金	40,000.00	江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江门市财政局江经信节能[2012]74号《关于下达2012年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改扩建工程配套的道路及绿化项目	716,900.00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街道办[2013]9号《关于拨付扩建工程配套资金的通知》
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	9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科学技术局台财工[2013]19号《关于下达2013年市级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经费的通知》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30,000.00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江知[2013]41号《关于认定2013年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
台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台山市财政局、台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财工[2013]21号《关于下达2013年台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906,9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10月24日、2014年3月13日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粤环函[2013]1141号、粤环函[2014]289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补充核查意见的函》，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有五个投资项目“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金匱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不变的基础上，新增“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19,100.00万元。同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如下排列顺序进行：

- 1、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9,668.72 万元；
- 2、金匱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总投资 4,728.61 万元；
- 3、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493.51 万元；
- 4、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4,182.12 万元；
- 5、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108.30 万元；
- 6、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总投资 19,100.00 万元。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五、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作为原告与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制药”）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河南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禹王台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已生效的（2012）禹民初字第 786 号《民事判决书》，开封制药应退还发行人预付货款 1,731,600 元，并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该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开封制药支付的 2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剩余部分尚未收回。因开封制药未主动退还剩余部分款项，发行人已向禹王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经该法院受理立案，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第二节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补充事项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外，作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还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

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赵瑞胜、陈习良、何文彬、刘广涛、罗东敏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 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一）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自愿承诺，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定期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

（1）单次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的上限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如果在 12 个月内发行人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

（1）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 20%；

（2）不低于 2,0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股份回购计划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告。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5、如发行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公

开披露的最近定期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瑞胜、陈习良、何文彬、刘广涛、罗东敏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定期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 50%，不高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的 70%。同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

2、本人在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3、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可将本人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的 100%或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连续两次违反承诺的，发行人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对本人予以解聘。

三、关于信息披露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一）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丽芳、许恒青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瑞胜、陈习良、何文彬、刘广涛、罗东敏、陈光廷、杜永春、黄小兵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

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2014 年 4 月 8 日